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委任行長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的名為「變更董事、董事長及行長」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孫利國先生（「孫先生」）為本行行長，將於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後生效。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行近期收到《天津銀監局關於孫利國任職資格的批覆》（津銀監覆[2017]40號）。根據相關規定，孫先生自2017年2月24日起就任本行行長。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富榮

中國天津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家旺先生**、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靳慶軍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委任李宗唐先生為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委任孫利國先生、趙家旺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為董事尚需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批准。